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4,515,014 股，成交金额为 108,620,307.28 元，成交均价约 7.48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已回购股份 8,986,5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1,081,664 股减少至 792,095,104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515,0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